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00195號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 四、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依師資生取得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該學年度本校報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分別適用。非屬上開師資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審查認定。
- 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所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習學分數未達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三)擬採認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
 - (四)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二)倘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且未向本校申請修習專門課程者，其適用專門課程版本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

專門課程一覽表為認定依據。

(三)修畢他校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參與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校際合作單位為：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由合作學校審查認定合格，頒發相關證明。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或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教師，並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向本校申請另一中等學校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認定，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九、修畢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